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2號  
承辦人：李友維  
電話：038227171#167  
傳真：038224706  
電子信箱：sk00102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4315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50175A00\_ATTCH1.xlsx)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洽借貴府所屬國民  
中、小學教室及活動中心等設置投開票所費用減免案，如  
蒙惠允，無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辦理，本次投票於本縣轄內總計開設339所投開票所，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預定於貴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及活動中心等地點設置103所投開票所，惠請同意設置。
- 二、設置於貴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及活動中心等投開票所，惠請依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內，一般試場項目酌收每一投開票所每日560元，開放冷氣之投開票所每日收取1060元。
- 三、開票結束後，本會所屬各選務作業中心將督促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完成洽借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隨函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於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供參。

電子  
文  
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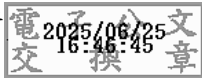
花府 114/06/25



1140125566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裝

訂



線

